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由現場會議（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對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對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由現場會議（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由於通函所載各項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且有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1,806,23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90,296,381 (97.78%)	20,176,969 (2.22%)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90,296,381 (97.78%)	20,176,969 (2.22%)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900,388,532 (98.89%)	10,084,818 (1.11%)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890,296,381 (97.78%)	20,176,969 (2.22%)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900,394,532 (98.89%)	10,078,818 (1.11%)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93,411,995 (98.13%)	17,061,355 (1.87%)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即期回報攤薄的補救措施。	890,296,381 (97.78%)	20,176,969 (2.22%)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890,296,381 (97.78%)	20,176,969 (2.22%)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902,975,531 (99.18%)	7,497,819 (0.8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902,975,532 (99.18%)	7,497,818 (0.82%)
11.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893,591,994 (98.15%)	16,881,356 (1.8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2.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採納該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895,868,995 (98.40%)	14,604,355 (1.60%)

附註：

- 票數及百分比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各董事中，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唐均君先生、王靖女士及張祖同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